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罗锐
6. 会议列席人员：余兰英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及公告。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